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926,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7225%，其中合计 137,926,512 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累计 137,926,512 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914,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447%，其中合计 134,914,584 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约为 100%，累计 134,914,584 股被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约为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所持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新增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执行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	西藏融通众金	是	134,914,584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1/28	2022/11/27	100%

	投资有 限公司			法院			
--	------------	--	--	----	--	--	--

经与融通众金核实，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是因其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所致。

2. 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	赵国栋	是	137,926,51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2	赵国栋	是	137,926,512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2/1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经与赵国栋先生核实，上述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原因不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栋先生未收到相关文书；上述股份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系因其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 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执行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除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赵国栋	是	10,261,91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20	2021/11/19	7.4401%
2	赵国栋	是	127,664,59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3/7	2022/3/6	92.5599%
3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4,914,584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1/28	2022/11/27	100%

2. 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	----------------	-----------	------	------	------	--------	----------------------

1	赵国栋	是	137,926,512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1/2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2	赵国栋	是	137,926,512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2/1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3	赵国栋	是	137,926,51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2/2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4	赵国栋	是	137,926,51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5	赵国栋	是	137,926,512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2/1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6	赵国栋	是	127,664,593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1/21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92.5599%
7	赵国栋	是	127,664,593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7/2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92.5599%

注：赵国栋先生所持部分股份在2019年度被司法处置，因此上述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92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225%，其中合计137,926,512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累计137,926,512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91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447%，其中合计134,914,584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约为100%，累计134,914,584股被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约为100%。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存在债务逾期和诉讼情况，其最近一年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文书编号	判决/裁定日期
赵国栋先生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981.96	执行中	已执行17398.20万元，正在积极协商和解中	(2019)沪02执88号执行裁定书	2019/1/25
赵国栋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由安	8,227.28	已立案	积极协商和解	(2019)皖01民初	2019/12/31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538号传票	
赵国栋先生与杭州富阳中南承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个人担保纠纷案，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2,185.49	执行中	积极协商和解	(2018)浙01民初3896号民事判决书	2019/5/6
赵国栋先生与嘉兴创懿投资有限公司个人担保纠纷案，由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	3,534.29	执行中	积极协商和解	(2018)浙0402民初8565号民事调解书	2019/3/5
赵国栋先生与宁波国融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个人担保纠纷案，由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8,460.19	判决中	积极协商和解	(2019)浙02民初582号应诉通知书	2019/6/3
赵国栋先生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个人担保纠纷案，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6,116.59	上诉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状	2020/2/1
赵国栋先生与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纠纷案，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70,460.02	已立案	积极协商和解	2019鄂01民初9623号传票	2020/1/6
赵国栋先生与深圳市东土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个人担保纠纷案，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6,641.40	执行中	积极协商和解	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	-
赵国栋先生与北京云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担保纠纷案，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	1,744.27	立案	积极协商和解	传票	-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存在债务逾期和诉讼情况，其最近一年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 / 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文书编号	文书出具日期
融通众金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由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87,609.46	执行中	积极协商和解	(2019)夏鹭证执字第00298号执行证书	2019/11/4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股份后续被强制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

5.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告知函；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